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9993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訴願人之配偶○○○於 95 年 3 月 24 日死亡，經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05 77900 號函通報

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4611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3 月 24 日起註銷訴願人之配偶○○○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5 年 4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戶長）及其長子○○○、長女○○○（輔導人口）等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同時按月核發低收入戶青少年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另說明先前所撥付 95 年 4 月之低收入戶第 3 類青少年生活扶助費計 10,516 元，將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分別按月扣抵，並自 95

年 10 月起恢復正常發放。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25 日向本市中正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區

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1011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294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377 元，依 95 年

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999300 號函復仍維持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等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重申前揭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461100 號函意旨。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

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4,377 元。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

，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請 查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在中正紀念堂及市場賣麵，因無攤販執照經常需逃避警察追趕，故每日工作收入約為 300 元至 500 元。另依原處分機關所認定訴願人每月收入為 23,321 元，加上訴願人配偶之終生退休俸半俸每月為 10,520 元及原處分機關每月補助款為 3,500 元，合計 37,341 元，扣除每月 10,000 元之房租支出後，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懇請改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計 3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訴願人（51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惟其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工作收入

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另訴願人自 95 年 7 月起改支其配偶○○○益退休俸半俸 126,718 元，故訴願人每月收入為 33,881 元（23,321 元 + 126,718 元 ÷ 12 = 33,881 元）。訴願人長子○○○（81 年○○月○○日生）、長女○○○（84 年○○月○○

日生），均查無薪資所得，且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故渠等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33,88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294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377 元，此有 95 年 9 月 5 日列印之 93 年度

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渠等戶籍資料、國軍薪俸資料管制處 95 年 6 月 29 日世消字第 095000 1052 號函及訴願人配偶○○○所領取之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同時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青少年生活扶助費 2,000 元；另說明先前所撥付 95 年 4 月之低收入戶第 3 類青少年生活扶助費計 10,516

元，將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分別按月扣抵，並自 95 年 10 月起恢復正常發放，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每日工作收入約為 300 元至 500 元，原處分機關以每月 23,32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與事實不符云云。經查，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其工作收入之認定係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加以核算，此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明定。訴願人係從事賣麵攤販為業，並無

相關書面資料（財稅資料或薪資證明）可資證明其工作收入，而所從事之業別亦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將其每月工作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核屬適法。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將其全戶總收入扣除每月 10,000 元之房租支出後，再計算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乙節，核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 1 規定意旨不合，要難執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